

2002 年 7 月 1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的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及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的可行修訂建議徵求委員的意見。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背景

2. 由於互聯網使用率日增，瀏覽互聯網及進行網上遊戲日益普及，香港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亦隨之激增。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經營方式各有不同，但一般都設置電腦，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包括從互聯網下載電腦遊戲。目前，我們估計香港約有 290 多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3. 社會人士愈來愈關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模式，特別是年青顧客可接觸色情資訊及網上賭博，以及該些服務中心可能成為進行賣淫和三合會活動的場所。社會人士亦日益關注消防安全和公眾安全的問題。

4. 現時的考慮是避免不必要地管制互聯網的使用，並盡量減少妨礙開業的限制，同時又可減低公眾對這類設施(尤其在安全方面)的疑慮。基於上述理由，我們需要認真考慮是否應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納入某種形式的規管。如要規管，又應如何執行以免過分妨礙資訊科技的正確使用。在過程中，我們須廣泛聽取民意，並鼓勵社會人士作充分討論，然後儘快作出決定。

可行規管方案

5. 我們認為，政府原則上應減省繁文縟節，並應主要為保障公眾安全，以及確保服務中心遵守淫褻及不雅相關法例；我們應避免不必要的監控，但要兼顧到青少年免受不良影響的訴求。由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是新興的場所，我們已參照

其他國家處理有關問題的經驗。現臚列各個可行的規管方案，供各委員考慮。

方案 A

6.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除按照一般規定(適用於所有開業人士)向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外，便無需另外申領牌照。在此制度下，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只受最低限度的管制，其營業時間及顧客的年齡均不受任何限制。

7. 此舉雖可減少對開業造成的障礙，有利資訊科技的發展，但未必能夠符合公眾人士對於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納入正式規管的期望。我們曾與商業登記署磋商，以了解該署能否將有關開設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商業登記申請轉介有關執行部門跟進。但由於商業登記申請書內的資料非常有限，僅可供執行稅務法例之用，因此上述轉介的建議並不可行。

方案 B

8. 根據這個方案，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必須申領牌照，與傳統遊戲機中心接受同等的規管，因為有意見指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雖提供不同的服務，但某些運作模式，例如提供網上遊戲，仍跟遊戲機中心的十分相似。然而，《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在 1993 年制定，主要規管以提供視像遊戲機為唯一業務的傳統遊戲機中心。該條例的條文為針對遊戲機中心的運作而訂立，並非完全適用於新興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舉例說，有關所有遊戲必須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預先審批的規定便不適用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因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不可能監管網上所能提供無窮無盡的遊戲。再者，以提供遊戲為唯一業務的規定亦顯然過於嚴苛，因為很多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都會提供小食等其他服務。有關規定會限制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經營潛力，造成不利影響。

9. 事實上，為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要求及營商環境，我們正進行一項獨立的檢討工作，研究是否適宜放寬遊戲機中心現行的部分發牌條件／行政措施(見下文第 14 段)。目前，我們仍未能確定遊戲機中心的發牌制度能否放寬至可以同時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方案 C

10. 根據這方案(主要參考韓國的經驗)，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會由一個新推行的「申報制度」規管，特點如下—

- (a) 根據法例，經營者如擬開設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須向有關當局申報。當局可考慮適當的罰則，以防止違反申報制度的行為；
- (b) 我們會廣泛宣傳申報制度的要求和限制，如公眾安全標準的指引，以便有意經營此等中心的人仕有充份的時間去考慮和滿足此制度的需求。這些指引會包括要求業主／經營者聘請註冊消防裝置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和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使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符合現行的消防和建築安全法例。
- (c) 當經營者根據指引做好開業的準備，他便可作出申報。申報獲有關當局確認後，便可開業，無須取得政府事先批准；如採納發牌制度，經營者須在發出牌照後才可開業，所需時間較長，故兩者有明顯分別；
- (d) 當局收到申報書後，會通知各執行部門(例如屋宇署和消防處等部門)作出適當的巡查。如當局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業主／經營者未有遵照有關指引或觸犯有關的消防和建築安全規例，則當局可根據現行法例予以檢控；
- (e) 在這個方案下，我們可考慮要求經營者遵行某些經營條件，以盡量減少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被用作進行不良／非法活動。該等經營條件的例子有：「限制青少年光顧的時間—例如未滿 16 歲及沒有成年人陪同的兒童在晚上 10 時後不得進入」、「處所須燈火通明」、「處所內不得有密封式板間裝置」及「經營者應安裝過濾暴力、色情或賭博網站的設備」等。如未能遵照有關條件，可能要暫停營業，較嚴重的情況可能導致撤銷申報確認書，禁止經營者繼續營業。詳細安排須於稍後制定；

(f) 假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以會所形式經營，經營者須在開業前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領取合格證明書。會所經營者在獲發給合格證明書之前，其會所需符合上述條例訂明的消防及建築安全規定；以及

(g) 在適當時給予執法部門合適的巡查權力。

11. 我們需修訂法例，以便為建議的申報制度提供法理上的依據。根據我們對現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經營模式觀察所得，主要的問題在於假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完全不受規管，便可能成為各種不良或非法活動的溫床。此外，亦可能出現建築和消防安全問題。推行申報制度，可要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向有關當局作出申報，從而確保這些場所符合公眾安全的規定，同時，亦可制定運作的條件，確保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不會容易受壞份子的影響。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方案 C 比較可取。

12. 不論最後採取哪個規管模式，我們都要清楚界定何謂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以防部分遊戲機中心藉着任何漏洞冒充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而逃避發牌管制。我們亦不打算規管酒店的商務中心／小型咖啡店，因提供互聯網瀏覽服務並非該等場所的主要業務。故此我們亦考慮不規管安裝少於 10 部電腦作互聯網用途的場所。我們在採取進一步措施前須小心考慮上述事項。

遊戲機中心

13. 《遊戲機中心條例》在 1993 年制定，主要規管以提供視像遊戲機為唯一業務的傳統遊戲機中心。在最近與持牌遊戲機中心商會舉行的會議上，鑑於社會環境及營商環境不斷轉變，商會代表曾要求放寬部分發牌條件或行政措施。這些意見部分與管理參議署先前受營商諮詢小組委託進行研究得出的建議大至相同。目前，香港有 413 所成人遊戲機中心(只限年滿 16 歲人士進入)及 25 所兒童遊戲機中心(只限 16 歲以下人士進入)領有牌照。鑑於科技日益進步，以及營商環境轉變，我們現正研究放寬遊戲機中心下列發牌條件及部分行政措施的可行性：

- (a) 撤銷新開設的遊戲機中心只可設於純商業大廈的規定，讓遊戲機中心可在綜合商業住宅樓宇商用部分的單位內經營，但樓宇的商業與住宅部分須設獨立入口；
- (b) 放寬成人遊戲機中心的營業時間限制，容許中心的關門時間由午夜 12 時延長至凌晨 2 時；然而，這些成人遊戲機中心必須繼續遵守噪音管制的規定；
- (c) 容許遊戲機中心經營者發放非現金的獎品，只要不違反《賭博條例》便可。為保障市民的利益，遊戲機中心經營者必須根據《賭博條例》領取有獎遊戲娛樂牌照，而該類牌照只簽發予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管的持牌場所；
- (d) 撤銷不准穿校服人士進入成人遊戲機中心的規定。由於一直有批評指此項限制並未真正起着實質的作用，我們打算聽取不同人士對此項放寬條件的意見；
- (e) 撤銷「100 米規定」，即容許新的遊戲機中心在現有的遊戲機中心周圍 100 米內開設。但是，我們對進一步撤銷不得在教育機構周圍 100 米內開設成人／兒童遊戲機中心的規定有所保留；以及
- (f) 藉着消除牌照費包含的阻嚇成分，削減遊戲機中心的牌照費，每部遊戲機減幅約為 29%。目前，每部遊戲機的牌費是 \$ 920 一年，我們認為以現時的情況和經濟環境，有關的阻嚇成分可有商榷的餘地。倘若實行上述建議，當局便需要修訂《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

家庭娛樂中心

14. 家庭娛樂中心是為家庭、團體及不同年齡人士提供娛樂設施及遊戲的中心。近年來，提供視像遊戲、機動遊戲機、模擬現實的電子遊戲及輔助設施，如兒童遊樂場地、美食廣場及紀念品商店的家庭娛樂中心在海外非常流行。這些場所一般都是比較大規模的企業式經營和不設入場年齡的限

制。我們在 1997 年年初已開始研究，初步認為可在現有法例及規管架構下發牌規管家庭娛樂中心，但當諮詢業界時，持牌遊戲機中心商會反對引進家庭娛樂中心的建議。

15. 雖然此類中心在其他國家有一定的需求，但在香港現時卻未見同樣的趨勢。我們建議繼續為開設該類中心做好基本的準備，並根據放寬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後的發展評估有關情況。

未來路向

16. 鑑於市民或會關注這個課題，我們在作出決定前，除會尋求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外，亦會諮詢區議會及有關組織，包括業界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規管方案及放寬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的可行建議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

2002 年 7 月 10 日